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zjg202108018

采　购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4

九、质疑与投诉..... 15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41

第六部分 附 件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3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二）项目编号：zjg202108018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7.8万元

（五）最高限价：37.8万元

（六）主要内容：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1年。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09:00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供应商网上获取磋商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15:0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地址：青海湖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联系电话：王顺　0527-81668009

2、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联系电话：庞晓晓 0527-84229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晓晓（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3601327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　☑ 服务 ☐工程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勠自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交接方案、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物资配置、服务保证等，格式自拟）

9.3.2 拟投入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3.3 采购需求承诺函。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及节假日加班费等补助和福利费、耗材费、工作人员服装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安保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11.3.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二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响应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1668009/0527-84229795

通讯地址：青海湖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项报价明细	5.00	据各供应商明细报价表中所涉及到的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是否根据不同岗位合理分配员工工资，是否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是否全面详细）；设备采购或折旧费、日常物耗及其他费用 核算条目的详细程度、准确性、全面性进行打分：科学合理详细准确的得 5-4（含）分；详细但不够合理的得 4-2（含）分 ；不够详细也不够合理的得 2-0 分。注：明细报价表中如出现“主动让利、优惠、折扣”等，视为报价不合理， 本项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业绩不累计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合同和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等清晰可见,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信用评价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信用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成员(包含保安班长及其他保安人员)	14.00	1.拟派保安队长须同时具有保安员（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建（构）筑物消防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队长），具有初级保安员证（五级）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保安员证（四级）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三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0	包括项目整体分析，组织机构管理模式、特点，管理理念、计划，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整体配套措施成熟完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0-7（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配套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7-3（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物资配置	8.00	拟投入设备工具的装备清单（比如安保服装、安保巡逻车辆、安保器材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管理制度，提供的设备种类数量与本项目相适应等内容打分,装备齐全优于文件且成新度高、功能快速且能够快速提高劳动效率，得 8-6（含）分；装备基本满足且成新度高，但功能减缓且劳动效率不明显，得 6-3（含）分；装备陈旧且劳动效率低下，得 3-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需提供具体设备图片，未提供设备图片的本项不得分)。
	交接方案	8.00	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方的配合方案等内容由磋商小组对比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交接措施成熟完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6（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交接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3（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活动保障	8.00	大型节庆、会议、接待等特殊时刻，在采购人员的基础上承诺配备机动人员，保障措施，组织计划的制定等内容对比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保障措施成熟完备得 8-6（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保障措施得 6-3（含）分；方案内容粗略，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3-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机动人员保安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00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治安防范、消防、洪涝、雨雪、停电、停水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应急处理措施成熟、方案全面利于执行、与采购单位配合度高，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9-6（含）分；有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有与采购单位配合的对应措施得 6-3（含）分；应急处理方法能够满足磋商需求得 3-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	6.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保证保密措施成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4（含）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对应的保证保密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2（含）分；方案内容粗略，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海湖路小学安保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各个出入口及整个区域内24小时安全值班管理、安保监控执勤、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管理、车辆管理、夜间安保巡逻、上放学协助交通秩序疏导、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学校交办的临时工作等。

二、最高限价、付款方式及服务年限

1.最高限价：37.8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季度支付，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次月始每月15日前，成交供应商凭正式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结算手续。（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预付款）/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

三、保安配备及要求

人数：共9名保安人员，其中1名兼任保安队长。

1.保安队长：具备管理保安队伍的各项素质及相关安防管理经验；具备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能力；能够做到上传下达，令行禁止；定期组织安全和消防演练，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派驻单位实际情况，定期对所属队员进行各种训练和消防演练，规范行为和服务意识。

2.保安队员：均经过公安机关政治审查，取得保安职业执业证书，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各类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形象良好，言谈举止端正，思想活跃，工作态度积极，岗位上尽职尽责。有一定服务意识，训练有素，责任心强。

3.具体要求

3.1 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保安队长持有三级以上保安证书，（曾从事学校或幼儿园安保或有相关工作经验并能继续胜任安保工作的可放宽至55周岁），退伍军人优先；

3.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纹身、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持有健康证明。

3.3品行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工作、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4具有保安证，必须持证上岗。

备注：1.上传人员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保安职业证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

2.上岗前需提交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明、职业保安证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将所投所有人员身份证全部交纳至采购人处查验。上传拟选派人员聘任承诺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

1.投标人应全面认真了解学校的全天候管理内容及要求，能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管理任务。履约期间，发生中标方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2.招标方提供服务处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可根据校园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整体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对人员服务处所进行适当调整，中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做好各项工作，杜绝在实施中推诿阻塞。

（二）物资配置：

1.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2.中标人按需配备橡胶棒、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盾、防刺服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中标总价中。

（三）交接方案：

1.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10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2.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4.交接班要按规范进行，严禁私自调岗、脱岗。

5.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6.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7.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四）活动保障方案：

在采购人举办重大活动或承办赛事期间，乙方所聘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确保活动圆满完成。必要时，可临时增派人手。

（五）应急预案：

1.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反恐防爆、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预案。

2.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作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六）服务保证：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

五、培训及服务规范

1.保安公司对招录的学校专职安保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队列训练、基本礼仪、工作职责和任务、岗位纪律及门卫、巡逻、

安全检查勤务操作规程、消防器材使用等，迅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保安员的勤务水平，培训合格正式上岗后，进行素质培训，由相关部门发放上岗证书。要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最新保安制服。

2.校园各个出入口每天24小时安全值班管理。着统一服装，挂牌上岗，必要时佩戴安防装备。值班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服务文明，履职尽责。

3.静校期间、周末及夜间巡逻原则上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时段要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要保证财产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要掌握监控设备和周界报警设备的操作使用。巡逻时使用电子巡更设备作为签到记录。

4.协助做好上放学期间校门口的交通秩序维持和疏导。对不按规定接送上放学的及时劝导。对校门口的车辆停放做好管理，保证整齐、有序。对校门口实行“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对门前散发的小广告、临时经营摊位等的管理。

5.对外来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要进行登记，待取得被访人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未经许可，严禁私自放入校园，每发现一例，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除外。

6.上班期间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校方门口正常秩序。严格物品出入盘点制度，大件物品出门必须凭《物品出门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正常教学期间，师生需凭有效出入证明方可放行。

7.学校宣传、通知等展牌、靠牌、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相关值班、巡逻、执勤等要做好记录备查。

六、保安管理及处罚办法

1.当班人员必须着统一制式保安服，佩戴有效证件，注意自身形象、仪表、礼节等，严格执行工作时间，遵守工作职责。如有擅离岗位或者规定时间未到岗的一次罚款100元，说而不改的建议辞退。

2.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不得饮酒、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议成交供应商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3.上班期间认真履职，不与校外闲散人员交往，更不得让闲散人员进入值班室或校园，如有违法每发现一例扣100元，说而不改的建议辞退。

4.安保人员严格按照校方规定执行安保职责，上班期间严格履行师生外出手续，做好登记，严禁学生私自外出。因管理不善每人次扣5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全部责任。

5.上班期间要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以全局角度做好校外人员的随意进出、无理取闹和挑衅滋事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得无故与师生及家长发生冲突，发现一次扣100元，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议辞退。

6.如由于工作严重失职为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补偿；损失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报公安机关立案按司法程序处理。如成交供应商保安员监守自盗甲方财物，由双方协商或报公安机关立案追还赃物，一切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保安员承担支付。

7.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力，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混乱等，或因值班到岗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或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剩余服务费用不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区招标办。

8. 被校长室、书记室公开批评的，每次从月劳务费中扣除100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聘任合同，剩余的承包费不发；被总务处、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批评的，每次从月劳务费中扣除50元。屡教不改的，解除聘任合同。

七、考核办法及细则要求

一、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保安公司考核得分低于65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20%作为违药金，第二次违约，扣除该季度的保安服务费2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违约，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部门按照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金（含前两次违约金）。每个保安人员基本分为100分，根据保安人员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量化打分，65分为合格，80为良好，95分以上为优秀，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通知保安部门当月给予辞退处理；同时所有保安考核分数取平均值再按照考核细则折算计入保安公司得分。

二、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10分）	1.各种制度及职责统一规格，规范上墙，学校门卫值班制度、保安岗位职责、校园准入制度、校园110警务室机构制度等； 2.门卫值班室有学校行政值班表、通讯联络表。	缺少值班表、通讯联络表，缺少制度、职责或没有规范上墙的，少一项扣5分。
物防建设（15分）	1.在学校固定门岗值勤 2.配备必要的警戒器械和报警电话; 3.报警设施完善到位，运行正常。	1.不在固定门岗值勤的扣5分; 2.警戒器械、报警电话配备管理不到位的扣5分; 3.报警装置不完善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扣5分。
技防建设（15分）	1.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1.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视频监控检查和调取相关资料，不作为的每次扣5分; 2.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不反馈，扣5分。
保安工作（60分）	1.认真学习，熟悉并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 2.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岗值勤，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15分钟到达，未经接替不得离岗。 3.学生在校期间值班双人双岗; 4.值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精神饱满，举止端正，不准吸烟和酒后值勤;保持值班室内外整洁; 5.坚持原则，以理服人，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6.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利用职权索取馈赠，徇私舞弊;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不影响安保工作的同时兼带报纸分发等工作; 7.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的使用;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8.每天认真做好门卫值班记录和	1.发现不熟悉、不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的扣5分; 2.发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 5分; 3.发现1人值班的扣5分，发现漏岗、脱岗扣10分; 4.个人卫生差、衣着不洁、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和酒后值勤的扣 5分;在班期间玩手机、看阅书报、闲聊嬉闹的扣 5 分;上岗值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戴帽或敞衣、卷袖、卷裤腿等有损保安形象的扣 5 分;学生进出校门、外来人员登记时抽烟、嚼口香糖等不及时制止的扣5分；值班室内外卫生不整洁的扣5分; 5.值勤时污言秽语，刁难学校师生的扣10分;

	访客登记，对外来人员主动询问，验明身份，并用电话联系接待人，外来人员来校一般在门卫接待，确须进入校园的，须征得校方有关领导同意后，发放临时来访卡，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校，出来时收回来访卡; 9.对出入大门人员携带的物品、车辆运载的物资进行检查核实，严防贪占、盗拿单位物品，严禁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确保学校出入畅通; 10.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在晚放学后检查楼道灯后一律关闭上锁;有效制止学生未经批准留在教室; 11.每班 2 人时校内巡逻每小时 1 次以上，并有详实记载; 12.值班过程中出现火警、盗窃、群访事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精神病患者、醉汉、可疑分子闯入，危险品和爆炸物等紧急情况时，要临危不乱，按照《保安工作手册》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警、报告学校，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6.不服从分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扣 10 分; 7.不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使用的扣 5 分;不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5 分; 8.值班记录不记，记录不认真、外来人员不询问、不登记的扣 5 分，不按规定让外来人员进出的扣 10 分;同时，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的保安人员作辞退处理。 9.工作不认真负责，出现贪占、盗拿单位物品现象的扣 10 分，同时按价赔偿。出现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现象的扣 10 分并追究责任；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扣 5 分； 10.学校教学楼不劝离学生、检查教室灯光不关闭上锁的扣 5 分，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作辞退处理。违规允许学生离校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从校门离校外出的扣 10 分并追究门卫保安的责任。 11.夜间巡逻每小时少于 1 次扣 5 分，缺少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12.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紧急情况处理不妥产生一定影响的扣 5-20 分；事态扩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较大生命财产损失的要按价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 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人员工资及按规定购买的保险、福利待遇、最新制服等费用甲方已含在招标报价中，投标单位投标视为完全知晓上述费用，中标价已包含上述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借口拖延或取消。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1号

2、服务单位性质：公办小学

3、服务建筑面积：㎡

4、服务年限：一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5、服务费用：（大写）元整，小写(￥)。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实际发生的费用按季度支付，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次月始每月15日前，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预付款）/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服务。

7、乙方委派：_____（姓名）；证书编号：为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保安队长。

二、委托管理事项及技术要求

（一）用工人数及人员要求

1.用工总人数：共9名保安人员，其中1名兼任保安队长。

2.服务范围：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各个出入口及整个区域内24小时安全值班管理、安保监控执勤、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管理、车辆管理、夜间安保巡逻、上放学协助交通秩序疏导、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学校交办的临时工作等。

3.人员要求：

3.1.保安队长：高中及以上文化，其中保安队长要求持有三级以上保安证书，具备管理保安队伍的各项素质及相关安防管理经验；具备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能力；能够做到上传下达，令行禁止；定期组织安全和消防演练，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派驻单位实际情况，定期对所属队员进行各种训练和消防演练，规范行为和服务意识。

3.2.保安队员：均经过公安机关政治审查，取得保安职业执业证书，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各类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形象良好，言谈举止端正，思想活跃，工作态度积极，岗位上尽职尽责。有一定服务意识，训练有素，责任心强。

（二）主要职责及服务规范

1.中标单位：主要是人员选派和业务培训。

保安公司对招录的学校专职安保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队列训练、基本礼仪、工作职责和任务、岗位纪律及门卫、巡逻、安全检查勤务操作规程、消防器材使用等，迅速掌握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保安员的勤务水平，培训合格正式上岗后，进行素质培训，由相关部门发放上岗证书。要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最新保安制服。

2.服务范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各个出入口及整个区域内24小时安全值班管理、安保监控执勤、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管理、车辆管理、夜间安保巡逻、上放学协助交通秩序疏导、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学校交办的临时工作等。

2.1 校园各个出入口 24 小时安全值班管理。着统一服装，挂牌上岗，必要时佩戴安防装备。值班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服务文明，履职尽责。交接班要按规范进行，严禁私自调岗、脱岗。

2.2 静校期间、周末及夜间巡逻原则上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时段要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要保证财产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要掌握监控设备和周界报警设备的操作使用。巡逻时使用电子巡更设备作为签到记录。

2.3 协助做好上放学期间校门口的交通秩序维持和疏导。对不按规定接送上放学的及时劝导。对校门口的车辆停放做好管理，保证整齐、有序。对校门口实行“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对门前散发的小广告、临时经营摊位等的管理。

2.4 对外来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要进行登记，待取得被访人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未经许可，严禁私自放入校园，每发现一例，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除外。

2.5 上班期间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校方门口正常秩序。严格物品出入盘点制度，大件物品出门必须凭《物品出门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正常教学期间，师生需凭有效出入证明方可放行。

2.6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水灾、安全疏散、突发事件等。遇到突发事件，能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和处理。协助公安部门等做好联防联控及调查等工作。

2.7 在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或承办赛事期间，乙方所聘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确保活动圆满完成。必要时，可临时增派人手。

2.8 学校宣传、通知等展牌、靠牌、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相关值班、巡逻、执勤等要做好记录备查。

3.其他要求

（1）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尽职尽责，遵纪守法，保证质量。

（2）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健康证和保安证原件。

（三）人员管理及处罚办法

1. 当班人员必须着统一制式保安服，佩戴有效证件，注意自身形象、仪表、礼节等，严格执行工作时间，遵守工作职责。如有擅离岗位或者规定时间未到岗的一次罚款 100 元，说而不改的建议辞退。

2.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不得饮酒、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议乙方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责任。

3. 上班期间认真履职，不与校外闲散人员交往，更不得让闲散人员进入值班室或校园，如有违法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说而不改的建议辞退。

4. 安保人员严格按照校方规定执行安保职责，上班期间严格履行师生外出手续，做好登记，严禁学生私自外出。因管理不善每人次扣 5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全部责任。

5. 上班期间要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以全局角度做好校外人员的随意进出、无理取闹和挑衅滋事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得无故与师生及家长发生冲突，发现一次扣 1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议辞退。

6. 如由于工作严重失职为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补偿；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报公安机关立案按司法程序处理。如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甲方财物，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报公安机关立案追还赃物，一切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保安员承担支付。

7. 因乙方管理不力，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混乱等，或因值班到岗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或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解除合同，剩余服务费用不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区招标办。

8. 被校长室、书记室公开批评的，每次从月劳务费中扣除 1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聘任合同，剩余的承包费不发；被总务处、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批评的，每次从月劳务费中扣除 50 元。屡教不改的，解除聘任合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办公室、总务处、政教处、年级组人员组成。对发现的问题以图片的形式向乙方反馈并经乙方签字后按奖惩办法计入考核档案，并与金额挂钩，从服务费中扣除。

2.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及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3.遇学校组织开展或承办大型活动，开展延迟服务等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协调配合，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调配，乙方人员要服从安排，认真履职，确保活动圆满完成。甲方安排当班在岗人员不额外支付补助费用，非当班在岗人员临时性加班，可根据工作量，适当予以加班补助。费用由乙方公司统一领取计发。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聘用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凡因工资待遇引起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督，督促乙方落实或者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不良行为时，有权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将其表现及时通知乙方，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如发现服务人员屡教不改，责令乙方辞退并重新招聘人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所聘用人员安保制服，工作牌证，应在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持证上岗。在本合同期内，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每月应至少一次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行政例会，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所聘任人员应定期开展培训和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4.乙方人员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得发生因此类项目造成的上访等现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

亡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于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相应人员工资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五、双方特殊约定

1.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安服、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已含在招标报价中，乙方投标视为完全知晓上述费用，中标价已包含上述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取消。

2.乙方应明确所聘人员上班工作时间，并向甲方报备，须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管理服务工作，如造成甲方相关工作滞后或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3.在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或承办重大赛事期间，乙方所聘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1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切设备、机械、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三、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2.合同。

十四、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服务现场;

（二）提供服务和服务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十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六、误期赔偿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或未提供服务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遇重大政策调整。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

校园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保安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保证学校财产不受损失，保障师生人生安全，维持校园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一、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保安公司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药金，第二次违约，扣除该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违约，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保安部门按照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含前两次违约金)。每个保安人员基本分为 100 分，根据保安人员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量化打分，65 分为合格，80 为良好，95 分以上为优秀，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通知保安部门当月给予辞退处理；同时所有保安考核分数取平均值再按照考核细则折算计入保安公司得分。

二、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10 分）	1.各种制度及职责统一规格，规范上墙，学校门卫值班制度、保安岗位职责、校园准入制度、校园 110 警务室机构制度等； 2.门卫值班室有学校行政值班表、通讯联络表。	缺少值班表、通讯联络表，缺少制度、职责或没有规范上墙的，少一项扣 5 分。

物防建设（15 分）	1. 在学校固定门岗值勤 2. 配备必要的警戒器械和报警电话; 3. 报警设施完善到位，运行正常。	1. 不在固定门岗值勤的扣 5 分; 2. 警戒器械、报警电话配备管理不到位的扣 5 分; 3. 报警装置不完善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的扣 5 分。
技防建设（15 分）	1. 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1.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视频监控检查和调取相关资料，不作为的每次扣 5 分; 2. 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不反馈，扣 5 分。
保安工作（60 分）	1. 认真学习，熟悉并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 2.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岗值勤，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接班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未经接替不得离岗。 3. 学生在校期间值班双人双岗; 4. 值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精神饱满，举止端正，不准吸烟和酒后值勤;保持值班室内外整洁; 5. 坚持原则，以理服人，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6.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利用职权索取馈赠，徇私舞弊;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不影响安保工作的同时兼带报纸分发等工	1. 发现不熟悉、不掌握《保安工作手册》内容的扣 5 分; 2. 发现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 5 分; 3. 发现 1 人值班的扣 5 分，发现漏岗、脱岗扣 10 分; 4. 个人卫生差、衣着不洁、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和酒后值勤的扣 5 分;在班期间玩手机、看阅书报、闲聊嬉闹的扣 5 分;上岗值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戴帽或敞衣、卷袖、卷裤腿等有损保安形象的扣 5 分;学生进出校门、外来人员登记时抽烟、嚼口香糖等不及时制止的扣 5 分；值班室内外卫生不整洁的扣 5 分;

	作; 7.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的使用;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 8.每天认真做好门卫值班记录和访客登记，对外来人员主动询问，验明身份，并用电话联系接待人，外来人员来校一般在门卫接待，确须进入校园的，须征得校方有关领导同意后，发放临时来访卡，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校，出来时收回来访卡; 9.对出入大门人员携带的物品、车辆运载的物资进行检查核实，严防贪占、盗拿单位物品，严禁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确保学校出入畅通; 10.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在晚放学后检查楼道灯后一律关闭上锁;有效制止学生未经批准留在教室; 11.每班2人时校内巡逻每小时1次以上，并有详实记载; 12.值班过程中出现火警、盗窃、群访事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精神病患者、醉汉、可疑分子闯入，危险品和爆炸物等紧急情况时，要临危不乱，按照《保安工	5.值勤时污言秽语，刁难学校师生的扣10分; 6.不服从分配、违反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扣10分; 7.不熟练掌握警戒器械等使用的扣 5 分;不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的扣5分; 8.值班记录不记，记录不认真、外来人员不询问、不登记的扣5分，不按规定让外来人员进出的扣10分;同时，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的保安人员作辞退处理。 9.工作不认真负责，出现贪占、盗拿单位物品现象的扣 10 分，同时按价赔偿。出现未经允许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现象的扣 10 分并追究责任；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扣5分; 10.学校教学楼不劝离学生、检查教室灯光不关闭上锁的扣5分，三次发现不按以上规定作辞退处理。违规允许学生离校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从校门离校外出的扣 10 分并追究门卫保安的责任。 11.夜间巡逻每小时少于 1 次扣 5 分，缺少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5分; 12.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紧急情况处理不妥产生一定影响的扣 5-20 分；事态扩大，

	作手册》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警、报告学校，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较大生命财产损失的要按价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拟投入设备工具的装备清单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四、承诺函

附件一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　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附件五

报 价一览 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服务期	
备 注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六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佰拾 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八

拟投入设备工具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附设备图片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附件九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十二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简介	合同 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十三

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附件十四

承诺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根据青海湖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如下：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如我单位响应文件的响应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将按响应文件履约。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